

南京市志叢書

---

南京公安志

---

南京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海天出版社

# 历史回眸

1988年，孙克强、洪沛森、陈良、邱路、张宗仁、陈乐村、王吉森、王忠等市公安局历任领导与许成基、解振东等局领导参加公安史志研讨会。公安厅副厅长长根渠莅临指导。

1993年，曹鸿鸣、俞兴德、凌福根、李明朝、王荣生、胡序建、张连发、汪正生、张治宗、林钧岱等省市及部门领导参加南京、无锡市局二级警监授衔时合影留念。



1988年，孙克强、洪沛森、陈良、邱路、张宗仁、陈乐村、王吉森、王忠等市公安局历任领导与许成基、解振东等局领导参加公安史志研讨会。公安厅副厅长长根渠莅临指导。



1993年，曹鸿鸣、俞兴德、凌福根、李明朝、王荣生、胡序建、张连发、汪正生、张治宗、林钧岱等省市及部门领导参加南京、无锡市局二级警监授衔时合影留念。



1994年,许成基、杨正保、何忠友、谢庭泽、吕庆继、刘少青、余力、马忠发等局领导部署公安工作。



1994年,南京警察学会举行年会,市委副书记周振华、市公安局历任局领导王吉森、林钧岱、魏道本、王忠、赵启良、解振东、董连苍、杨桂森、陈中兴、现任局领导许成基、杨正保、谢庭泽、胥家林、刘少青、马忠发与全体理事合影留念。



1988年,省长陈焕友、公安厅厅长陈文章由许成基局长陪同到南京火车站联防组慰问刑事民警。



1991年,市委书记顾浩、副书记包生华、公安厅厅长凌福根由许成基局长陪同参观市局通讯设施。



南京公安指挥中心



交通指挥控制中心

夫子庙派出所治安监控室



治安民警整装出发



交通民警在北京西路巡查



消防演习车队通过鼓楼广场



市公安局校户籍班  
学员接受首长检阅



消防战士在操练



交通民警参加  
公安体育运动会



巡逻在干道巡逻



女民警参加  
军事业务训练



武警在长江大桥值勤

##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8
第一节 历代治安部门及晚清警察机构	8
第二节 民国初期警察机构	9
江宁巡警总监	9
南京巡警总局	10
江苏省会(城)警察厅	10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	11
首都警察厅	12
第三节 日伪警察机构	17
第四节 抗战胜利后民国警察机构	18
首都警察厅	18
在宁警察机构	22
第五节 人民公安机构	23
南京市公安局	23
区公安分局	26
县公安局	28
人民武装警察	31
企业公安机构	32
在宁公安机关	32
第二章 户政管理	36
第一节 户政管理部门	36

公安干警参加全省  
公安系统文艺调演市局篮球队在市十五届  
运动会获得篮球赛冠军南京公安金盾  
铜管乐队在演奏

人民公安看守 .....	479
人 物 .....	484
大事记 .....	497
编后记 .....	564

## 概 述

南京是六朝古都，水陆贯通，商埠兴盛，驰名中外。历代王朝、官署在城关驻有执行治安职能的部门。明嘉靖末年建巡逻官军，清乾隆年间置巡逻营，同治三年立保甲局，光绪六年设巡卡。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南京实行警察制度，设巡警和守望警，以维持府城街坊的治安，辅以保甲编制，掌理户政、赋役事宜。1912年，定南京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首府，时值宁沪和津浦铁路衔接，长江航运向外轮开放，将下关辟为商埠，专设警察署和金陵海关警。主要警力用于疏导交通、维持秩序等治安业务。

1927年3月，北伐军光复南京，4月，蒋介石叛变国民革命，南京特别市公安局在蒋介石的授意下，残酷迫害共产党人和革命人士。仅6、7、8三个月就有88名在宁的共产党员被逮捕移送国民党中央清党审判委员会处理。1928年建立特务系统，大肆破坏共产党组织，逮捕共产党人，镇压革命运动。首都卫戍司令部及改组后的宪兵司令部还奉命将全国各地拘捕的政治犯统一押来南京，严刑拷打，数以万计的共产党人和爱国人士惨死在雨花台下。

1937年12月，日本侵略军攻占南京。抗战将士和南京市民30万人惨遭杀害。国民政府首都警察厅西撤重庆，日伪政权另成立南京警察厅，强化保甲制度，实行联保连坐，发放《安居证》和《通行证》，用以控制、监视市民行动。警察昼夜穿梭巡察，并在城门和车站码头增派女检查警搜身查物，敲诈勒索，还组织保甲壮丁巡查守夜。日伪政权为压榨市民，指派伪警催交房租、车捐，允许妓院开业，收取妓捐，出售官烟(鸦片)，收取烟膏捐、烟枪捐。搞得市场

萧条,物价飞涨,民不聊生。

1945年9月,国民政府首都警察厅从重庆迁回南京,以军校、警校出身兼军统骨干分子为班底,封官加委,扩建机构。以伪警为基础,广招学警,建立警员制。与新设的内政部第一警察总队、宪兵和卫戍部队共同掌握首都户籍、交通、治安、警戒等职权。

1947年春夏之交,南京等地大专院校学生因物价飞涨,内战升级,举行请愿和游行。首都警察厅的员警与宪兵武装阻截,游行的师生被逮捕28人,殴打致伤百余人,酿成震惊中外的“5·20”学生运动惨案。此后,警、宪和特务人员对学生运动、工人运动和革命人士采取更严密的监视措施,竭力推行警察与保甲联系制度,掌握各种人口动态,大批警力投入查处学运、工运和劳资纠纷。1948年1月,首都警察厅出现弃职潜逃之风,对时局有分辨能力的员警积极投靠共产党。1948年10月,中共南京市委领导的警察运动委员会成立。先后有91名警察参加中共地下党组织,为联络其他员警弃暗投明发挥很大作用。1949年1月,南京警察全部被编入城防警备队伍,修筑工事,举行实弹射击和巷战演习,准备应变。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八项政治宣言及解放战争战略反攻节节胜利的消息在警察系统广为流传,大部分员警与国民党貌合神离,不愿随蒋南逃,保存一批武器和业务档案,等待人民政府接管。

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人民政权刚刚建立,社会秩序尚不稳定。淮海战役后,大量蒋军溃逃来宁,苏鲁皖豫等地土匪、恶霸蜂拥来宁,一批惯盗惯窃在临解放时被国民党从监狱里突击疏散,他们伺机作案。5月1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后,集中警力严厉打击上述武装匪特活动;同时,全面进行户口登记,遣散无业游民,开展车辆检验和交通管理,整顿消防队伍,收缴非法持有武器,取缔金银黑市买卖,发布禁毒布告,限制娼妓和赌博活动,清除旧社会遗留的污毒,社会秩序逐步好转,得到了广大市民的拥护。但是,树欲静而风不止,国民党潜伏的特务暗中串连;

反革命分子隐瞒历史罪恶,乔装打扮;反动会道门转入秘密活动;封建霸头继续称霸一方,迫害和盘剥工农群众。1950年10月中共中央“双十指示”<sup>①</sup>后,公安部门扭转了“宽大无边”的偏向。1951年1月举办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登记,敦促1.86万名曾经参加反动党、团和特务人员走自新之路。对罪大恶极又拒不登记的反革命和特务骨干、恶霸分子、血债分子大张旗鼓地进行镇压。4月29日,市军管会、市人民法院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给反革命残余势力以摧毁性打击。此后三五年间,南京市先后3次对社会上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开展政治攻势,通过宣传政策,号召投案自首。有7000余人得到从宽和免于处理,多数被安置就业。按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四、五条规定,对郊区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开展群众性的评审活动,通过群众评审,共有2450人改变了地主、富农成份。依照《关于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经过群众评审,有1014人取消了反革命身份,获得了民主选举权利,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增添力量。

1952年1月,开展群众性的取缔反动会道门活动,采取对道首查办、办道人员登记、道徒自觉退道及退还遗产等做法,共取缔“一贯道”和“中华理教会”等反动会道门37种,查封道坛87处,有5万余人宣布退道、退会,基本上肃清了反动会道门在群众中的毒害。

1952年9月,全市开展禁毒工作,主要对1950年2月《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公布后继续贩运、制售烟毒者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有效地堵绝了烟毒贩运和销售渠道。吸毒者经家属规劝、群众监督服药也陆续戒绝。

1953年7月,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配合民政部门取缔

<sup>①</sup>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又称《双十指示》。

全市妓院。对娼妓较集中的秦淮、白下、下关等区 144 名妓女、177 名妓主和妓媒，采取集中收容、诉苦对比、治疗性病、安排出路等办法，促使她们改业从良。铲除了流传上千年的娼妓制度。

1953 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由恢复时期转入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公安机关的工作重心由改造旧社会，建立新秩序转向对经济建设的保卫。加强了单位内部的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队伍，严格了人事制度和职工的政治审查，健全了内部单位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并有重点的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抑制了单位内部的刑事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1954 年，集中抽调了 284 名公安干警支援重点经济建设等保卫机构从事保卫工作。1955 年起，参与内部开展的肃反运动，清查出一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进一步纯洁了干部、职工和教师队伍。并建立和健全了人事和保卫工作制度。

1958 年，随着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新建单位增多，新职工大幅度增加。由于保卫组织和安全措施未及时跟上，以致火灾、工伤和交通事故相对突出。全市大力开展安全活动，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规则，进行群众性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同时，结合改造家园，深入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因素，创建安全地区，使各类治安灾害和人身伤亡事故大幅度下降。

1959—1961 年，由于连续遭受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出现了暂时困难，城乡的社会治安问题突出。一方面，阶级敌人乘机造谣、煽动、盗窃、凶杀和投机倒把等刑事案件增多；另一方面，乱拿乱摸、偷割青苗、抢吃熟食等现象较多。公安机关坚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集体闹产私分和一时因生活困难引起的违法行为，一般采取教育挽救的方针，只向行政部门反映情况，避免了混我为敌的错误发生，稳定了社会治安秩序。1962 年夏季，台湾国民党趁我发生暂时困难，妄图窜犯大陆，国民党飞机夜间多次窜来南京郊区及邻县散发反动传单，蛊惑人心。潜伏的

特务和新生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也蠢蠢欲动，与海外敌特机关遥相呼应。公安系统及时制定公安战备计划，执行战时公安工作纪律，整顿和健全了群众性的治保会和义务消防队，加强巡逻放哨，配合军队和民兵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及时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

“文化大革命”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深重灾难。1967 年 8 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公开提出“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口号，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受到严重冲击，部分领导被揪斗，甚至关押，大多数公安人员被撵出公安机关。许多公安专业和行之有效的公安业务被当作“修正主义黑货”废弃，《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停止使用。“打、砸、抢”成风，刑事案件、火警火灾和交通事故上升，社会治安混乱。一些“造反派”组织任意抓人，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

1970 年 12 月，公安部召开了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周恩来总理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对公安工作要一分为二”的指示，肯定建国后十七年的公安工作是毛泽东思想占主导地位，绝大多数公安干警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公安干警倍受鼓舞，南京的公安工作出现转机。1972 年以后，一批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被陆续调回公安部门，一些公安专业诸如消防监督、车辆检验、特种行业管理、刑事技术侦查等得到肯定、重视和发扬。

1976 年粉碎“四人帮”以后，通过拨乱反正，消除了派性和“左”的思想影响，平反了冤、假、错案。公安工作得到全面整顿和恢复，公安队伍得到充实和加强。确立了公安工作以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大力开展内部和社会治安整顿，使各项公安业务建设走上轨道。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南京公安机关全力开展刑事侦查，加强治安管理，强化通信、交通和指挥系统，在刑警、交警、武警配置机动力量，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项斗争。自

1983年9月起,市公安局坚持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开展有声势、有威力、有震动的战役,从重从快地打击了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犯、重大盗窃犯和流氓团伙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遏制了刑事案件上升的势头,推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经济建设创造了较好的社会环境。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从1985年起,公安系统开始实施改革措施。在户籍管理方面,放宽了出入境条件,简化了审批手续,促进了国际交往和旅游事业。允许农业人口来宁务工经商,改进“农转非”的申请和审批办法。对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家属来宁入户口予以优先照顾。对16周岁以上的人口发放《居民身份证》,使公民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在交通管理方面,充实了交警队伍,改进交通标志、隔离设施和指挥系统,使交通民警走出岗亭,实行点、线、面相结合的管理方法,科学地疏导车辆,使急剧增长的各种车辆与有限的行车路线之间的矛盾得到缓解,交通事故得到抑制。在治安管理方面,增加了治安民警,在窗口地段和交通要道专设了治安派出所和治安检查站。在健全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基础上,普遍建立治安联防和保安组织,严格了公共场所管理、特种行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和枪支弹药管理,维护了“金陵灯会”等群众集会、游览和旅游活动的安全。在刑事侦查方面,建立了长江和铁路沿线及邻近市、县的刑事侦查协作区和联防线,有效地打击区域性的流窜犯罪活动。单位内部普遍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改进了技术防范措施。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更新了通信和交通工具,提高了主动进攻、先发制敌的机动能力,及时破获多起恶性刑事犯罪案件,震慑了罪犯,鼓舞了群众。

1988年,南京的消防系统建立起一支以义务兵役制的消防民警为主体,有54个厂矿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3.5万名义务消防人员组成的消防队伍。装备改善,技术过硬,布局合理,开始应用电

脑储存的预案实施消防指挥获得成功,火灾事故连续3年全面下降,1989年又创造自1971年以来火灾最低数的好成绩。

周恩来总理曾经说过:“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南京市的公安干警,在新中国成立后的40多年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靠广大群众和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经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锻炼和考验,经受了改革开放的考验,在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军事化建设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的队伍,为保卫党的领导,保卫人民政权,保卫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坚强柱石,党委领导下的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是人民公安机关的本质特征,依法办事,严惩犯罪,保护人民,则无往而不胜。

## 第一章 机构

### 第一节 历代治安部门及晚清警察机构

古代南京地方行政、司法不分，由府、县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审判和治安事宜。通常设有类似警察的“巡守”、“捕快”，行使治安、捕人等职能。

元至元十四年(1277)，建康<sup>①</sup>府城江宁、上元两县置尉司，专主巡捕。大德元年(1297)，有百户所、弹压官，专守城池、仓库、局院、坊廓等要处。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城关街巷置巡逻官军。

清乾隆年间设巡逻营。

太平天国三年(1853)，天京<sup>②</sup>各城门设巡守，各街道设巡查。

清同治三年(1864)，辖上元、江宁<sup>③</sup>两县的江宁府，在府城(今南京市区)成立保甲总局，分东南、西南、东北、西北4局，各设局员。划百户为甲，设甲长。负立门牌、糊丁口<sup>④</sup>、置巡卡、除盗贼之责。局员率清兵夜巡。

同治五年(1866)，保甲总局改设城南(江宁)、城北(上元)两个保甲局。同治七年(1868)并为1局，辖4个分局，122个甲(东南分局26甲、西南分局49甲、东北分局18甲、西北分局29甲)，行

① 元代南京曾名建康府，辖江宁、上元、句容、溧水、溧阳5县。

② 太平天国改江宁为天京。

③ 原南京城原自公元917年划分为“上元”、“江宁”两县，以内桥街为界，地界以北为“上元县”，地界以南为“江宁县”。统称“上江县”。

④ 稽查考核人口。16-60岁男性为“丁”，女性及老幼为“口”。

使户政、治安之责。并增设马队骑巡。

同治十二年(1873)，江宁府城设19个保甲分局，四郊由附近分局兼管。

清光绪六年(1880)，在城厢设巡卡14处，每卡设巡勇5名，计70名。各城门设百总、门军盘查，计门军62名(水西门10名、水关2名、汉西门8名、仪凤门6名、神策门6名、太平门5名、朝阳门7名、通济门8名、聚宝门10名)。

光绪二十七年(1901)宣布实行新政，改良司法，举办警政。光绪二十八年(1902)，直隶总督袁世凯奏准仿效欧美和日本《警察法》，拟定《警察章程》，试办警务学堂。同年5月，两江总督刘坤一奏请清廷，将绿营<sup>①</sup>改建为常备、续备。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成立巡警部(次年并入民政部为警政司)，省设巡警道，县设巡警局或警察局。同年，江宁府改保甲总局为警察总局，将原140名巡兵和135名保甲巡勇一律编为警察，扩编至427名，统一着警察制服。南京的警察由此始。

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城北小营开办巡警学堂，首批调绿营兵士300名受训，充当巡警。

清宣统元年(1909)，江宁府城设高等巡警学堂，训练巡官。又附设巡警教练所，训练巡警。

### 第二节 民国初期警察机构

(江宁巡警总监)

1911年10月，辛亥革命成功。12月2日，国民革命军江浙联军光复江宁府城，废除旧警制，成立江宁巡警总监。设总巡官、巡官、巡佐、巡警、巡记。城区设立巡警区，并设消防队和巡警学堂。

① 清代由汉人编成的地方武装，用绿旗作标志，统称“绿营”。

## 〔南京巡警总局〕

1912年1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定都江宁府,改江宁府为南京府。废上元、江宁两县。江宁巡警总监易名南京巡警总局。编制2043人(职员117人、巡官、巡长206人、巡警1720人)。

## 〔江苏省会(城)警察厅〕

1912年4月,临时政府由南京迁都北京。6月,江苏省(都督)府由苏州移至南京。1913年2月,南京巡警总局改组为江苏省城警察厅。下辖5个警察署(4个城区警察署及下关商埠警察署),设南京警官养成所。

1913年7月,黄兴、何海鸣等讨伐袁(世凯)军在南京受挫,北洋军占领南京,警务随之废弛,警察一律遣散。9月,北洋军阀政府(北京)调天津之北洋警队来南京重组省城警察厅。1914年4月11日,北京政府内政部电复驻南京的江苏省民政长官(1916年7月改称省长),核准江苏省城警察厅机构编制:厅内设行政、司法、卫生、总务4科;保安、侦缉、卫生3个警察队。编制2840人。其中警官29人,巡官76人,巡长332人,巡警2186人,公役217人。1915年8月,内政部又核准江苏省城警察厅的行政、司法、卫生、总务4科及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下关区6个警察署、20个分驻所、66个派出所。编制2860人。

1916年7月,江苏省城警察厅改名江苏省会警察厅。1917年,厅内设保安骑巡队。

1920年2月,北京政府内政部决定成立江苏省全省警务处,处长由江苏省会警察厅厅长兼任。

1923年,江苏省会警察厅设行政、司法、卫生、总务4科,有职员258人;6个警察署辖21个分驻所、87个派出所,有官警2653人。合计2911人。

##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

1927年4月18日,国民政府定南京为首都,设立南京市公安局。局内设政治部、总务处、宣传科、党务科等。

1927年6月,南京被命名为南京特别市。6月27日,南京特别市市政府第10次市政会议通过《南京特别市公安局章程》。



江苏省会警察厅印(1916)

市公安局隶属于南京特别市政府。局内设督察处、政治训练处和总务、行政、司法、侦缉、消防5课;消防、骑巡、保安警察队和警察教练所。辖6个警察署(城区分东、南、西、北、中5个警区和下关通商口岸警区)。下设21个分署、92个派出所。1928年1月,又增设手枪队、金陵海关清愿警,计有警士、公役3051人(不含



南京市公安局之印(1927)

职员)。

1928年8月,市政府公布《南京特别市政府公安局组织条例》,设督察处、总务科(警务、文书、事务、统计、特务5股)、行政科(户籍、取缔、消防、卫生4股)、司法科(检察、审判、看管3股)、侦缉科(情报、侦查、缉查3股)4科;手枪、骑巡、消防、保安4队;特务员办事处;6个区警察署和警察教练所。编制3937人。其中职员547人,警长、警士3390人。

1929年3月,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更名为首都公安局,隶属于内政部。5月17日,首都公安局接管浦口高埠警察事宜,列入管辖。

首都公安局局址:珠宝廊(今白下路)。

#### 〔首都警察厅〕

1929年10月25日,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首都警察厅组织法》。11月1日,首都公安局改组为首都警察厅,仍隶属于内政部。厅内设总务科、保安科、司法科、督察处、训练组;分设8个警察局(以序号排列),辖64个分驻所;另设保安警察大队、特务警察大队、侦探警察大队、警士训练所、警察医务所。

1931年7月28日,内政部修正《首都警察厅组织法》,厅内增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公安局印(1927)



首都警察厅印(1929)

设秘书室、技正室<sup>①</sup>、训练处。在总务、保安、司法3科内分设12个股。厅外除8个警察局外,又增设新划入的孝陵卫、燕子矶、上新河、花神庙4个郊区警察局。12个警察局下辖66个分驻所。全厅编制7190人(职员913人、警士5308人、公役969人)。1932年3月,原增设的秘书室、技正室、

训练处及郊区4个警察局撤销,编制减至5765人(职员717人、警士4332人、公役716人)。

1933年恢复秘书室,增设特务组;郊区设孝陵卫、燕子矶、八卦洲、上新河、花神庙5个警察巡逻队。水上设惠民河水巡队,归第七警察局管辖。全厅编制为5917人(职员829人,警士、公役5088人)。

1934年9月,增设第九警察局(中山陵园地区),至1936年全厅编制为11135人(职员689人、警士9689人、公役757人)。

首都警察厅厅址:保泰街(今北京东路)。

<sup>①</sup> 技正室设技正1-3人,技正系掌理技术事务的警官。

民国初期公安局长、警察厅长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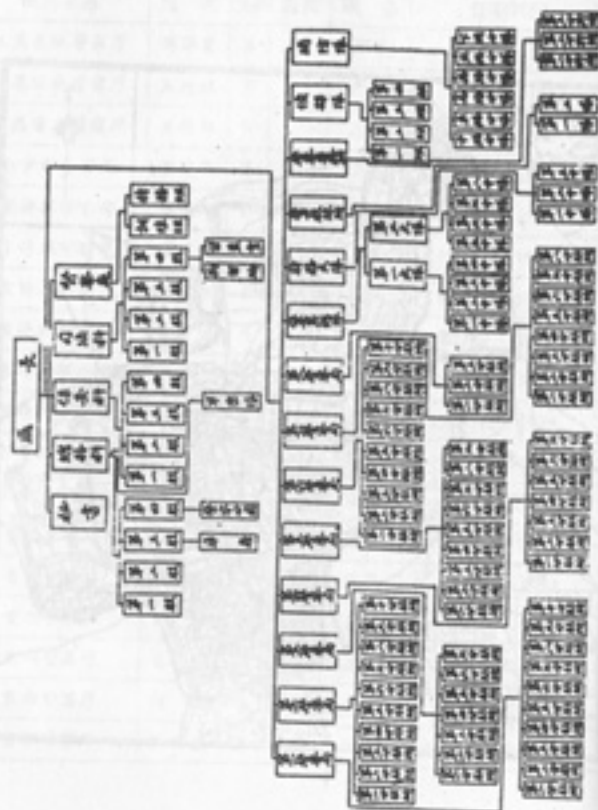
(1913-1937)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江苏省城警察厅	洪泽霖	男		厅长	1913.2-1913
江苏省城警察厅	王桂林	男		厅长	1913-1916.7
江苏省会警察厅	王桂林	男		厅长	1916.7-1925.7
南京市公安局	温建刚	男		局长	1927.3-1927.6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温建刚	男		局长	1927.6-1927.7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邓德钧	男	湖北	局长	1927.7-1927.8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陈光祖	男		局长	1927.8-1927.9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哈复生	男		副局长	1927.9-1927.12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孙伯文	男	江苏	局长	1927.9-1928.10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夏广泰	男		副局长	1927.12-1928.7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邓刚	男		副局长	1928.7-1929.10
南京特别市公安局	姚瑛	男	浙江	局长	1928.10-1929.11
首都警察厅	姚瑛	男	浙江	厅长	1929.11-1930.2
首都警察厅	吴恩霖	男	浙江	厅长	1930.2-1932
首都警察厅	陈群	男	福建	厅长	1932-1932
首都警察厅	吴恩霖	男	浙江	厅长	1932-1933.4
首都警察厅	陈沛	男	浙江	厅长	1933.4-1936.7
首都警察厅	王固盘	男	天津	厅长	1936.7-1937.12

首都警察厅管辖区域图(1929)



首都警察厅组织系统表(1932)



### 第三节 日伪警察机构

1937年12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南京。1938年1月10日,伪南京市警察厅成立,先后分隶于伪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和伪督办南京市政公署。设总务、保安、卫生、司法、督察5科,消防、清洁、直属、特务4队,市区设8个警察局。年初仅有200余人。8月起,设立20个分驻所。至年底有官警1009人。

1939年1月,改组为伪南京警察厅,隶属于伪维新政府内政部。设秘书室、督察处、总务科、行政科、司法科、特高股、侦缉队、保安队、消防队、水巡组、女检查组、警士教练所;下设10个警察署、25个分驻所、34个派出所。至年底有编制2331人。

1940年4月,又改组为伪首都警察厅,隶属于汪伪国民政府警政部。1941年3月有编制3527人(警官520人、警士与学警2560人、公役447人)。

1942年6月12日,汪伪国民政府公布《首都警察总监署组织法》,将伪首都警察厅改组为伪首都警察总监署,直隶于汪伪行政院。设秘书、专员2室,总务、特警、保安、司法、督察5处,侦缉、保安、消防、水巡、陵园警卫、清洁6队,警士教练所,10个警察局。至1945年9月,计有编制3852人(警官680人、警士2842人、公役330人)。

伪首都警察总监署署址:保泰街(今北京东路)。

日伪警察厅长、总监简表

(1938-1945)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伪南京市警察厅	王春生	男	江苏	厅长	1938.1-1938.5
伪南京市警察厅	徐仲仁	男	浙江	厅长	1938.6-1939.1
伪南京警察厅	徐仲仁	男	浙江	厅长	1939.1-1940.3
伪首都警察厅	中林刚	男	山东	厅长	1940.4-1940.12
伪首都警察厅	苏成德	男	江苏	厅长	1941.1-1942.6
伪首都警察总监署	苏成德	男	江苏	总监	1942.6-1943.2
伪首都警察总监署	邓祖禹	男	东北	总监	1943.3-1943.11
伪首都警察总监署	李运一	男		总监	1943.11-1945.9

#### 第四节 抗战胜利后民国警察机构

##### 〔首都警察厅〕

1945年8月,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7日,重庆国民政府委派接受人员飞抵南京。9月10日,接管日伪首都警察总监署,恢复首都警察厅建制。

1945年11月,首都警察厅按照《首都警察厅暂行组织条例》扩充至9356人(职员1356人、警员496人、警士5311人、学警2193人)。12月,所属清洁队移归南京特别市政府接管。

1946年6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首都警察厅组织法》,警察厅直隶内政部。设总务、督察、行政、刑事4处;办公、外事、人事、会计、统计5室;保安警察总队、特别警备大队、消防警察总队、刑事警察队、警员训练所、警察医院等;下设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下关、浦口、东郊、南郊、西郊、北郊、水上12个警察局,辖

76个警察局。编制9798人(职员1348人,警长、警员、警士8000人,公役450人)。

1947年8月,增设汤山警察局。

1948年6月,13个警察局辖83个警察所,1949年初调整为79个警察所。

首都警察厅厅址:保泰街(今北京东路)。



首都警察厅印(1945)

首都警察厅厅长、副厅长简表

(1945-1949)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首都警察厅	林文焕	男	贵州	厅长	1945.9-1947.12
首都警察厅	黄珍吾	男	广东	厅长	1947.12-1949.3
首都警察厅	刘诚之	男	河北	厅长	1949.3-1949.4
首都警察厅	乐干	男	四川	副厅长	1945.9-1946.12
首都警察厅	李国俊	男	广东	副厅长	1946.12-1947.8
首都警察厅	江例	男	浙江	副厅长	1947.8-1948.9
首都警察厅	唐志言	男	广东	副厅长	1948.9-1949.4

